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張維倫

電話：02-87711023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weil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50014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請學校優先推薦經濟弱勢學生（含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）踴躍參加本署所規劃「105年學生暑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05年7月1日至8月31日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共辦理16種運動項目（80梯次），以鼓勵學生在假期從事運動休閒活動，藉由體驗運動、樂於運動、享受運動的過程養成每日規律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二、「105年學生暑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以運動基本能力、體適能有待加強及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學生為主（約占每梯次招收學生人數之1/3），如有餘額，開放其他一般學生參加（約占每梯次招生學生人數之2/3）。

（二）報名（推薦）日期：

1、團體報名：105年5月20日起至額滿為止，由學校統一推薦符合前開實施對象資格之學生參加。

2、第二階段開放其他學生報名：自105年6月1日起至額



1050014373



滿為止（採個別報名方式）。

3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活動網站依指示完成報名程序，
網址：<http://camp.ccu.edu.tw>。

4、審查程序：由承辦學校依前開實施對象資格進行審查。

5、其他：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（含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）踴躍參與本活動，凡經學校推薦報名之經濟弱勢學生免收任何報名費用。

三、各營隊活動詳情及報名事宜，可洽各承辦學校或逕至上揭網站查詢；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，需學校推薦學生之通行碼為camp@wt2016（僅提供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使用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國立體育大學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2016-05-19
交 09:47 章

訂

線